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7930912021102203503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1】(主) 081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见释义一）。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见释义五）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日**”（见释义六）当日或之后发生“**个人信息泄密**”或“**公司信息泄密**”或“**数据安全事故**”，“**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并向“**保险人**”（见释义八）提出“**赔偿请求**”（见释义九）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提供保险保障。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其中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投保人未选择投保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一）数据保密责任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实际或被指控做出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日**”当日或之后发生的“**个人信息泄密**”（见释义十二）或“**公司信息泄密**”（见释义十四）遭受任何“**赔偿请求**”依法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二）数据安全责任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实际或被指控做出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日**”当日或之后发生的“**数据安全事故**”（见释义十五）而遭受任何“**赔偿请求**”依法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三）修复费用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实际或被指控做出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日**”当日或之后发生“**数据安全事故**”，且与下述事项有关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评估“**数据**”（见释义十七）是否能够恢复、重建或重新收集；以及

2. 如有可能，恢复、重建或重新收集“数据”。

(四) “营业收入损失”（见释义十八）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日”当日或之后发生“营业中断事故”（见释义二十一）所遭受的“营业收入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事故响应费用”（见释义二十五）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应对“个人信息泄密”或“公司信息泄密”或“数据安全事故”发生的“事故响应费用”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未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保险人”亦不承担该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事故响应费用”。

(六) 网络勒索威胁和勒索支付款项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日”当日或之后发生由于“安全威胁”（见释义二十七）造成的“勒索损失”（见释义二十九）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 “抗辩费用”（见释义三十）

“保险人”有权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保险项下各保障项目予以承保的“赔偿请求”进行抗辩。“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第七项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因该“赔偿请求”而发生的“抗辩费用”。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自然灾害；
- (七) “被保险人”使用任何非法、未经许可或盗版软件；
- (八) “被保险人”删除的“数据”、信息丢失或泄露；
- (九) “被保险人”对系统设备进行例行升级、测试、维护，但“被保险人”的过失行为除外；
- (十) 公用事业服务中断导致的网络故障或中断，包括电信、互联网服务、卫星、电缆、电、气、水或其他公用事业服务网络；
- (十一) 侵犯专利权或商业秘密；
- (十二) “已知事项”（见释义三十一），包括下列任何一项：
  1.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威胁或表明损害赔偿；

2.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针对“被保险人”启动的诉讼或其他程序，或者与前述诉讼或程序所主张的事实或情形相同或实质相同的诉讼或其他程序，或由前述诉讼或程序衍生出的诉讼或其他程序；

3. 已在投保单中告知或披露的事实、情形、或“赔偿请求”，或者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通知其他保险公司的事实、情形或“赔偿请求”；

4.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经知晓或应当知晓的会导致“赔偿请求”的事实、情形；

(十三) 任何主张或基于、由于或归咎于火灾、烟雾、爆炸、闪电、大风、洪水、地震、火山爆发、潮汐、滑坡、冰雹、其他恶劣天气灾害或其他物理事件（无论因何种原因引起）导致的损失和费用；

(十四) 对于执行任何政府实体或公共权力机构命令而查封、没收、国有化或销毁“计算机系统”（见释义二十八）；

(十五) 由任何境外政府实体或公共权力机构所作的“安全威胁”。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见释义二十四）；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 货币价值，包括下列任何一项：

1. “被保险人”进行的或代表“被保险人”进行的电子资金转账或交易造成的货币价值损失、减少或损害；

2. 优惠券、价格折扣、奖金、奖品或任何其他等价报酬超出其约定或预期金额外的价值；

(四) “被保险人”因设备故障、损坏发生的维修、更换费用；

(五) “被保险人”的外部服务商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六) “关联企业”（见释义七）之间提出的索赔申请；

(七) 精神损害赔偿，但有法院判决的不在其限；

(八) “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不在其限；

(九) 任何主张或者基于、由于或归咎于“身体伤害”（见释义三十二）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请求”所导致的损害赔偿或费用；

(十) 雇主责任；

(十一)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各项保险责任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的高者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就“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对被索赔事故的说明;
- (四)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五) 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保险人”对于“抗辩费用”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抗辩费用”的责任限额;
-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发批单，或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保险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退保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 一、“**被保险人**”是指“**被保险机构**”（见释义二）和“**被保险个人**”（见释义四）
- 二、“**被保险机构**”是指“**被保险人**”及其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收购、设立或组建的任何“**子公司**”（见释义三）。
- 三、“**子公司**”是指“**被保险机构**”对其行使有效治理或控制权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实体，或者：
  1. “**被保险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董事会构成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实体；
  2. “**被保险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实体；
  3. “**被保险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半数以上已发行股本（或其他形式所有权）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实体。
- 四、“**被保险个人**”是指在“**保险期间**”内担任或担任过下述职务的自然人：
  1. “**被保险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人、管理人员、董事、受托人、员工、派遣员工或临时员工，但仅限于其代表“**被保险机构**”行事时或其“**被保险机构**”的管理和控制下行事时；
  2. “**被保险机构**”的独立自然人承包商，但仅限于其代表“**被保险机构**”执行职责时。
- 五、“**保险期间**”是指保险单所载的期间。
- 六、“**追溯日**”是指保险单“**追溯日**”项所载的日期。
- 七、“**关联企业**”是指与企业有以下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1. 相互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或以上的；
  2. 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 25%或以上的；

3. 企业与另一企业之间借贷资金占企业自有资金 50%或以上或企业借贷资金总额的 10%或以上是由另一企业担保的；
4. 企业的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一半以上或有一名常务董事是由另一企业所委派的；
5.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企业提供特许权利（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才能正常进行的；
6. 企业生产经营购进的原材料、零配件等（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所控制或供应的；
7. 企业生产的产品或商品的销售（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的控制的；
8. 对企业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包括家族、亲属关系等。

八、“**保险人**”是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九、“**赔偿请求**”是指

1. 第三方要求“**被保险人**”提供金钱性赔偿或非金钱性救济的书面请求；
2. 第三方为获得金钱性赔偿、非金钱性救济或禁止令而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民事诉讼程序，该程序在送达投诉、起诉书或类似请求后启动；
3. 第三方为获得金钱性赔偿、非金钱性救济或禁止令而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仲裁程序；
4. “**监管程序**”（见释义十）；
5. 对于可能引起上文 1 至 4 项所述的“**赔偿请求**”，“**被保险人**”将其实际或被指控做出的“**个人信息泄密**”或“**公司信息泄密**”或“**数据安全事故**”告知“**保险人**”的书面通知。

十、“**监管程序**”是指政府机构或法定团体或其代表，针对“**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泄密**”或“**公司信息泄密**”或“**数据安全事故**”，指控其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规**”（见释义十一），提出投诉、起诉、正式调查通知或类似请求，要求进行信息提交、传唤、诉讼、民事调查或民事程序，且上述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赔偿请求**”。

十一、“**个人信息保护法规**”：是指与个人数据的收集、维护、保管、控制、使用或披露相关的法规或立法。

十二、“**个人信息泄密**”是指任何被保险公司负责保管的非公开“**个人信息**”（见释义十三）的盗取、丢失或未经授权披露。

十三、“**个人信息**”是指可用于识别或联络个人的任何形式的下述信息：

1. 个人的姓名、国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保险号码、医疗或健康数据、其他受保护的健康信息、驾驶证号码、州身份证件号码、信用卡卡号、借记卡卡号、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账号、账户历史记录或密码；



2.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所定义的其他非公开“个人信息”。

十四、“**公司信息泄密**”是指任何被保险公司负责保管的保密的公司信息的盗取、丢失或未经授权披露。

十五、“**数据安全事故**”是指“被保险人”实际或被指控做出导致网络安全失效的错误、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疏漏、违反职责或人身伤害，包括未能防止、阻止、防御或发现计算机恶意行为，包括下列任一情形：

1. “**恶意软件**”（见释义十六）；
2. 黑客行为；
3. 拒绝服务攻击；
4. 非法使用或访问。

十六、“**恶意软件**”是指任何可能破坏、损害、阻碍访问或以任何方式损坏任何软件或“计算机系统”的操作或其数据的恶意性质的程序、文件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恶意代码、勒索软件、密码软件、病毒、木马、蠕虫病毒以及逻辑或定时炸弹。

十七、“**数据**”是指在允许计算机和其配件运行的任何硬件或软件上所存储、创建、使用或传输的任何信息、事实或程序，包括系统和应用软件、硬盘或软盘、光盘驱动器、磁带、驱动盘、蜂窝、数据处理设备、或电子控制的媒体设备、或其他电子备份设备。

十八、“**营业收入损失**”是指“**赔偿期**”（见释义十九）内完全因“营业中断事故”直接导致的“**净利润减少**”（见释义二十二），在扣减利用受损或未受损“数据”、可用存货、商品、替代设施、设备或人员所弥补损失后的余额。

“营业收入损失”不包括：

1. 因无法交易、投资、剥离、购买或出售金融证券或任何形式的金融资产所导致的财务损失；
2. 资产的价值波动；
3. 金融机构账户上的财务价值；
4. 资产无法获利或增值。

十九、“**赔偿期**”是指“被保险人”遭受营业中断损失的期间，列明在保险单“赔偿期”项中。自“**等待期**”（见释义二十）届满后起算。

二十、“**等待期**”是指保险单“等待期”项所载明的小时数，从“营业中断事故”当日起计算。

二十一、“**营业中断事故**”是指由于“数据安全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或“数据”无法访问、被破坏或被干扰，因“财产损失”导致的情形除外。

二十二、“**净利润减少**”是指“赔偿期”内业务所产生的“**净利润**”（见释义二十三），与“营业中断事故”发生前的十二（12）个月内与“赔偿期”相对应的期间内业务所产生的“净

利润”相比所减少的金额，且该减少的金额应当根据“营业中断事故”发生前十二（12）个月内影响“净利润”的业务趋势和情况进行调整。

“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赔偿时应当提供损失的计算方法，详细列明损失的计算方法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被保险人”应当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包括相应的报告、会计账簿、账单、发票、其他票据以及这些文件的复印件。

“保险人”对损失调整时，将充分考虑影响业务盈利能力的趋势和情况，及假设未发生“营业中断事故”时可能影响业务盈利能力的趋势和情况，包括可能影响“净利润”的所有市场环境显著变化。

**二十三、“净利润”**是指“被保险人”业务的营业利润减去所有固定支出后的余额。

**二十四、“财产损失”**是指有形财产遭受的物理损害或灭失、损毁，包括有形财产丧失使用性。“财产损失”不包括“数据”所遭受的物理损害、灭失、损毁或丧失使用性。

**二十五、“事故响应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发生的或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且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下述费用：

1. 通知费用，包括

(1) 依法应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见释义二十六）；

(2) 主动通知数据被不当泄露的个人或公司；

(3) 聘请第三方提供通知服务（包括提供呼叫中心支持服务），以主动通知数据被不当泄露的个人或公司。

2. 通报监测费用，包括

(1)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按法律规定或其他原因向相应的数据对象披露“个人信息泄密”或“公司信息泄密”或“数据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合理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2) 因“个人信息泄密”或“公司信息泄密”或“数据安全事故”导致的与身份资料被窃后的教育和信用档案或者身份资料监控有关的合理的费用和支出。

3. 公关费用，包括

聘请公关公司、危机处理公司或律师事务所提供宣传或相关沟通服务，但仅限于“个人信息泄密”或“公司信息泄密”或“数据安全事故”发生后维护或恢复“被保险人”声誉。

**二十六、“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是指以下部门：

1. 国家网信部门；

2. 依法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3. 依法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二十七、“安全威胁”**是指为了向“被保险人”索取金钱、有价证券或其它有价动产或不动产，声称将通过当地、跨境或多国对“计算机系统”实施攻击的威胁或与之有关的一系列威胁。

二十八、“**计算机系统**”是指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固件、电子装置、数据存储装置、数据备份设施、网络设备或任何其组件或者任何相关的输入输出设备，包括那些有能力通过互联网或内部网络连接在一起或者通过数据存储或其他装置连接在一起的设备。

二十九、“**勒索损失**”是指“被保险人”为了终止或结束可能引致对其损害的“安全威胁”，按照当地法律规定，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所支付的款项，包括谈判、斡旋以及危机管理的费用； 或为确定“安全威胁”的原因所发生的调查费用。

三十、“**抗辩费用**”是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赔偿请求”进行抗辩、上诉或和解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三十一、“**已知事项**”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已知悉或合理应当知道的事项。

三十二、“**身体伤害**”是指个人遭受身体损伤、罹患疾病或死亡。“身体伤害”亦包括精神损害、精神痛苦、精神紧张、精神伤害、疼痛和痛苦或者惊吓，无论其是否因任何个人遭受身体上的伤害、罹患疾病或死亡所导致。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